

2024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拟立项课题公示

本市5所高校10项课题获立项

□ 记者 朱非

近日，司法部发布“2024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拟立项课题公示”，拟立项课题120项，其中重点课题21项，一般课题34项，青年课题37项，专项任务课题28项。本市5所高校共10项课题获立项。

中国政法大学4个重点课题获立项

21项重点课题分属16所高校。其中，中国政法大学以四项重点课题领跑，分别为“《律师法》修改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李本森）、“人工智

能时代网络空间安全风险识别与法律应对”（张凌寒）、“罪错一体视角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研究”（王贞会）、“数据产权政策下数据权益法律保护模式研究”（席志国）。

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两所高校各获两项重点课题立项，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传统法律文化根脉”（柴荣）、“健全反‘长臂管辖’的刑法规则体系”（蒋娜），以及武汉大学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构建研究”（冯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温世扬）。

其余13所高校各一项重点课题获立项。其中，本市两

所高校榜上有名，分别为上海交通大学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研究”（范进学）和上海师范大学的“实践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问题研究”（王健）。此外入围的11个重点课题为“个人数据权益的保护与行使机制研究”（清华大学 程啸）、“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中的合宪性审查问题研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王锴）、“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研究”（中央财经大学 刘权）、“民商事调解统一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汤维建）、“同新业态相适应的增值税制度革新研究”（北京大学 叶姗）、“我国轻罪刑行协同治理问题研究”（湘潭大学

赖早兴）、“关于海洋政策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周江）、“法律适用统一的民事程序体系研究”（中央财经大学 林剑锋）、“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研究”（华南理工大学 殷继国）、“国际投资条约的缔约国解释研究”（山东大学 黄世席）、“‘双碳’目标下的碳排放行为规制研究”（深圳大学 陈贻健）。

华东政法大学6项课题获立项

本市五所高校10项课题获立项，其中六项花落华东政法大学。除前述两项重点课题外，还包括一项一般课题、三

项青年课题以及四项专项任务课题。其中一般课题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同济大学 罗恬漩）。

青年课题为华东政法大学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跨区域衔接的理论机制研究”（周海源）和“关于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研究”（蒋启蒙），上海政法学院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立法研究”（徐伟）。专项任务课题均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分别为“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安全边界研究”（吴尚轩）、“《企业破产法》修订背景下重整融资优先权的体系建构研究”（程威）、“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研究”（朱晋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问题研究”（刘琦）。

同济大学法学院举办调解工作体系与商事调解立法研讨会

探索商事调解机制发展与创新

□ 记者 朱非

11月16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法学会指导，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和同济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的“调解工作体系与商事调解立法研讨会暨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同济大学举办。与会专家围绕上海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和商事调解立法的创新与发展进行探讨。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调解效率和信息共享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智慧法院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力以《商事纠纷的数字化源头治理》为题作报告。他认为，商事纠纷可以通过法律科技基础工具及时识别风险，把纠纷化解在前端。他重点关注智慧化转型对调解工作的影响，认为当前调解平台之间的互通互联存在薄弱环节，如何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调解效率和信息共享，是下一步改革的重要方向。

他建议，可以打造一个涉及解纷的一体化协作平台。这一平台不仅可以在法院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前作出司法引导，并且通过平台一体化还可以减少解纷数据登记的基础工作量。针对部分区域调解资源紧缺、质量不高的问题，则可以通过整合的方式实现异地调解资源协同发力。同时，上海应结合城市数字化建设的整体战略，打造具有前瞻性与示范

性的智慧调解体系。

建构覆盖广泛、功能清晰的调解网络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调解学院院长侯怀霞以《调解分级分类培训机制构建研究》为题作报告。她认为，商事调解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一种方式，要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就需要加强对调解组织准入门槛的管控，并组织调解员开展专业培训。

她结合自身的研究与教学实践提出，调解联动不仅是多元解纷体系的核心环节，也是提升调解体系效能的重要抓手。她从“加强调解联动，打造上海调解高地”出发，探讨了不同主体间协作的重要性，并提出构建覆盖广泛、功能清晰的调解网络，以提升调解在多元化解纷中的核心地位。

通过体系化建设优化调解功能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彭辉以《新时期调解工作的重要议题和体系化构造》为题作报告。他提出，实践中仍存在多元调解主体责任划分不清、调解体系法律定位模糊、数字化转型中调解案件录入存在严重壁垒、调解市场化经验不足等问题，可以通过体系化建设优化调解功能，有效缓解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纠纷挑战。

此外，调解工作应当进一步增强系统性与精准性，从碎

片化治理向一体化政策转型，着力构建内在协调、外部联动的调解体系。

商事调解理论与外部衔接机制亟待加强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副会长蒋惠岭教授结合会议讨论，总结表示，商事调解和调解工作体系是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当前亟需研究探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他认为，当前我国调解工作体系仍处在建构、调整、完善阶段，亟需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商事调解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组成部分和调解文化的新型分支，需要体现新的需求，注入新的理念，建立新的机制，而不能拘泥于现有模式。而调解员队伍的组织建设、素质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是调解制度发展的前提。

当前，应大胆探索商事调解机制和制度创新，激发调解机制的发展活力，组织、管理、程序、收费等制度是亟待努力解决的重要问题。在商事调解理论研究方面也有待加强，相关的属性、原则、分类、关系、规律等理论框架都需要重新建构。同时，要强化商事调解的外部衔接机制，建设“周边”支持系统，为商事调解插上有力的翅膀。此外，还应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巩固司法改革成果，并做好与新加坡公约的有机衔接。

2024 环境法治国际研讨会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召开

构建本土化的气候变化诉讼制度

□ 记者 朱非

11月20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山东大学法学院协办的2024年环境法治国际研讨会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举行。本次会议以“涉外法治中的气候变化”为主题，与会专家围绕气候治理中的法治展开和融合路径进行研讨。

复旦大学法学院李传轩教授梳理了全球气候变化诉讼的发展脉络，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气候变化诉讼制度构建方案。在对气候变化诉讼的发展现状、支撑条件、类型划分和基本模式等进行细致梳理后，他认为，公益诉讼仍是现阶段主流的气候变化诉讼模式。在此基础上，构建气候变化行政公益诉讼、气候变化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轨道上的气候变化诉讼模式，同时探索气候变化私益诉讼的可能性。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胡苑教授以数据分析为切入点，比较了中外气候变化诉讼的实践差异。她从我国气候变化诉讼情况有别于域外这一视角出发，提出在多学科交叉、气候变化研究困难的现状下，是否应当模仿域外的气候变化诉讼制度之问。她分析了各国社会的结构性差异、机制形成的因果关系及制度评价维度，得出应坚持在行政为主，司法为辅这一本土化结构下对我国气候变化诉讼机制进行探索的结论。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高琪副教授以碳排放权场外交

易的效力为例，将视野投射于碳交易中市场与管制的界限，通过对比我国和欧盟碳市场的区别，分析两份裁判结果截然不同的司法判例，提出应平衡好国内碳交易中的环境管制与市场活力，合理运用场外交易。她认为，场外交易能够满足更加复杂多变的需求，适合在市场早期探索各类产品并发展交易规则，成熟后可以转入场内交易。她表示，碳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放松非必要的管制，才可能实现环境激励型工具的制度初衷。对碳市场的研究应从公法管制转向私法交易规则，从宏观转向微观。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环境法室主任彭峰表示，从东北亚国家气候诉讼与司法的比较可以发现，韩国在推动绿色经济以及气候立法上发展较快，且韩国国内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东北亚地区第一起气候诉讼，从裁判结果而言，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值得我们进行研究。虽然我国近几年气候立法相对滞后，但碳交易市场，无论是强制市场还是自愿市场都有所发展，特别是2030年碳达峰和2050年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我国在双碳问题上陆续出台了一些司法文件，取得新的进展。在与东北亚地区环境法、气候法的研究与合作方面仍具有广阔的空间。

